

PRI 报告框架

管理人遴选、委任和监督

2025

本文件仅供信息参考。本文件不构成投资、法律、税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建议，亦不构成投资或其他决策的依据。本文件作者和出版部门以不提供建议的前提提供所有内容。**PRI Association** 不对本文件中可能提及的网站和信息资源的内容负责，亦不构成对其中信息的认可。**PRI Association** 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不对根据本文件信息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行动负责，亦不对由此等决策或行动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负责。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PRI Association** 不对该等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或通过该等信息推导所得结果作任何保证，亦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

Copyright © PRI Association Limited (2025) 版权所有。未经 PRI Association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内容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总体方针	5
外部投资管理人[SAM 1]	5
SAM 1	5
服务商[SAM 2]	10
SAM 2	10
集合基金[SAM 3]	12
SAM 3	12
遴选	14
负责任投资实践[SAM 4, SAM 5]	14
SAM 4	14
SAM 5	16
尽责管理[SAM 6, SAM 7]	19
SAM 6	19
SAM 7	22
委任	25
专户委托[SAM 8]	25
SAM 8	25

监督	28
负责任投资实践[SAM 9, SAM 10, SAM 11, SAM 12]	28
SAM 9	28
SAM 10	32
SAM 11	34
SAM 12	35
尽责管理[SAM 13, SAM 14]	37
SAM 13	37
SAM 14	41
参与和升级[SAM 15, SAM 16]	43
SAM 15	43
SAM 16	44
验证[SAM 17]	47
SAM 17	47

总体方针

外部投资管理人[SAM 1]

指标 ID	基于:	OO 2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SAM 1	指向:	不适用	外部投资管理人						4	核心

对于各资产类别中的多数外部管理的 AUM，贵机构在评估外部投资管理人时重视哪些负责任投资要素？

答案选项指的是外部投资管理人的负责任投资政策和实践，且贵机构认为这些政策和实践关系到对他们的评估决定。

	所有资产	(1) 上市股权 (主动)	(2) 上市股权 (被动)	(3) 固定收益 (主动)	(4) 固定收益 (被动)	(5) 私募股权	(6) 房地产	(7) 基础设施	(8) 对冲基金
机构									
(A) 对负责任投资的承诺和经验	☐	☐	☐	☐	☐	☐	☐	☐	☐
(B) 负责任投资政策	☐	☐	☐	☐	☐	☐	☐	☐	☐
(C) 治理结构和高层监督及问责	☐	☐	☐	☐	☐	☐	☐	☐	☐
人才和文化									

(D) 充足资源和激励措施	☐	☐	☐	☐	☐	☐	☐	☐	☐
(E) 员工的负责任投资能力和经验	☐	☐	☐	☐	☐	☐	☐	☐	☐
投资流程									
(F) 将实质性 ESG 因素纳入投资流程	☐	☐	☐	☐	☐	☐	☐	☐	☐
(G) 将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风险纳入投资流程	☐	☐	☐	☐	☐	☐	☐	☐	☐
(H) 将实质性 ESG 因素和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 ESG 风险纳入投资组合风险评估	☐	☐	☐	☐	☐	☐	☐	☐	☐
尽责管理									
(I) 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	☐	☐	☐	☐	☐	☐	☐	☐	☐
(J) (代理) 投票政策或指引	☐	☐	☐	☐	☐	☐	☐	☐	☐
(K) 使用尽责管理工具和活动	☐	☐	☐	☐	☐	☐	☐	☐	☐

(L) 将系统可持续性问题和相关风险纳入尽责管理实践	☐	☐	☐	☐	☐	☐	☐	☐	☐
(M) 参加 协作参与 和尽责管理计划	☐	☐	☐	☐	☐	☐	☐	☐	☐
(N) 与政策制定者和非投资对象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接触	☐	☐	☐	☐	☐	☐	☐	☐	☐
(O) 尽责管理活动的结果	☐	☐	☐	☐	☐	☐	☐	☐	☐
表现和报告									
(P) 在定期客户报告中披露 ESG	☐	☐	☐	☐	☐	☐	☐	☐	☐
(Q) 将 ESG 因素纳入合约协议	☐	☐	☐	☐	☐	☐	☐	☐	☐
(R) 我们认为在评估外部投资管理人时，上述负责任投资要素均不重要		☐	☐	☐	☐	☐	☐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针对外部投资管理人对各相关资产类别中多数资产的负责任投资政策和实践, 签署方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在评估所有相关资产类别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时，广泛地考虑不同的方面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答案(I)中，“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概述签署方的尽责管理方法，即其发挥影响的方式。这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纳入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或类似政策中。 在答案(J)中，“（代理）投票政策或指引”概述签署方如何处理投票决定，包括 ESG 因素如何影响投票决定以及在哪些投票中考虑了 ESG。这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纳入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尽责管理政策或类似政策中。 答案选项(J)仅适用于制定（代理）投票政策并将（代理）投票外包给外部投资管理人的签署方；因此，签署方不会因为未选择该选项而被扣分。 在答案选项(O)中，“尽责管理活动的结果”可包括（但不限于）：体现尽责管理活动所实现之变化的公开证据（以摘要或案例研究的形式）。 在答案选项(Q)中，“合约协议”指服务协议、附属协议、投资管理协议(IMA)、有限合伙协议(LPA)、动产合约，或其他涉及外部管理人的受托责任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在本指标中，“定期”报告指每年至少报告一次。	
其他资源	关于 PRI 对外部管理人遴选、委任和监督的指引，请参阅 PRI 专门的资产所有者资源网页。 关于委托要求和需求建议书(RFP)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ICGN 委托范例指南。 关于 PRI 对尽责管理的进一步指引和工具清单，请参阅负责任投资简介：尽责管理和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关于尽责管理计划的示例，请参阅 PRI 专门的协作参与网页。 关于英国、南非和德国的具体国别指引，请参阅 PRI 的处理系统性障碍网页。	
逻辑		
基于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Q 中选择 13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Q 中选择 11-12 项，得 66 分。 从 A-Q 中选择 9-10 项，得 33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R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从 A-Q 中选择 1-8 项，得 0 分。 选择 R，得 0 分。	各资产类别将单独计分，适用资产类别的数量不影响本指标的得分。
乘数	低	

服务商[SAM 2]

指标 ID SAM 2	基于:	OO 21	分节 服务商	PRI 原则 4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评估对[外部投资管理人的遴选](#)、[委任](#)和/或[监督](#)提供建议的所有[服务商](#)时，贵机构重视哪些负责任投资要素？

☐ (A) 将他们的[负责任投资政策](#)纳入咨询服务

☐ (B) 能够与我们的负责任投资政策相适应

☐ (C) 员工的负责任投资专业水平

☐ (D) 使用数据和分析工具，评估外部投资管理人的负责任投资表现

☐ (E) 其他

请说明: [必填自由文本: 小]

☐ (F) 在评估对外部投资管理人的遴选、委任和/或监督提供建议的服务商时，我们认为上述负责任投资要素均不重要

☐ (G) 不适用；我们未聘请服务商参与外部投资管理人的遴选、委任或监督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在评估为外部投资管理人（如投资顾问）的遴选、委任和/或监督提供建议的服务商时，签署方是否考虑到负责任投资因素。 服务商忽视 ESG 问题可能导致签署方做出次优投资决定。因此，签署方确保从服务商获得的任何服务（无论具体任务还是全套服务）都与自身的负责任投资策略和政策保持一致，这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其他资源	关于 PRI 对选择服务商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投资顾问与 ESG：资产所有者指南。该指南针对资产所有者制定，但也与投资管理人有关。
逻辑	
基于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D 中选择 4 项，得 100 分。 从 A-D 中选择 3 项，得 66 分。 从 A-D 中选择 1-2 项，得 33 分。 选择 E、F，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F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G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为该指标而被扣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E)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中	

集合基金[SAM 3]

指标 ID SAM 3	基于:	OO 5.2, OO 21	分节 集合基金	PRI 原则 4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如果投资于 集合基金 ，请说明贵机构如何将负责任投资要素纳入对 外部投资管理人的遴选 、 委任 和/或 监督 。					
	请提供示例:				
(A) 遴选	[自由文本: 中]				
(B) 委任	[自由文本: 中]				
(C) 监督	[自由文本: 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投资于集合基金的签署方可说明如何将负责任投资要素纳入到外部投资管理人的遴选、委任和监督。
补充报告指引	签署方应对选项(A)至(C)分别提供一个示例（包含所涉及的资产类别）。示例可包括：在集合基金外部投资管理人的遴选、委任和监督中采用的新颖和创新方法，例如与投资管理人对话并施加影响，与其他投资者协作，在各阶段提出要求并作为决策依据，以及对此类资产持续管理。
其他资源	关于 PRI 对外部管理人遴选、委任和监督的指引，请参阅 PRI 专门的 资产所有者资源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5.2],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不纳入评估
------	-------

遴选

负责任投资实践[SAM 4, SAM 5]

指标 ID	基于:	OO 12, OO 2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SAM 4	指向:	SAM 5, SAM 6, SAM 7	负责任投资实践	通用	核心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是否选择了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了新委托？

☐ (A) 是，我们在报告年度内选择了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了新委托

☐ (B) 否，我们在报告年度没有选择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也未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

☐ (C) 不适用；本机构与外部投资管理人建立了专属关系，且适用于我们 90%或以上的 AUM

请说明专属关系的详情：_____ [选填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在报告年度内，签署方是否选择了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了新委托。对本指标的答复将决定后续的外部投资管理人遴选指标是否适用于签署方。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专属关系”指一些资产所有者与外部投资管理人建立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资产所有者只能与特定的外部投资管理人合作，而不能选择其他管理人。例如，当资产所有者和外部投资管理人隶属同一集团或公司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签署方与外部投资管理人长期密切合作但可自由选择其他投资管理人的情况不在此列。
其他资源	关于 PRI 对外部管理人遴选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PRI 的技术指南： 投资管理人遴选指南 和 PRI 专门的 管理人遴选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12], [OO 21]
指向	[SAM 5], [SAM 6], [SAM 7]
评估	

评估标准	不纳入评估
------	-------

指标 ID	基于:	SAM 4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SAM 5	指向:	不适用	负责任投资实践	4	核心

在报告年度，在**遴选**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时，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审查和评估哪些负责任投资要素？

答案选项指的是贵机构在报告年度内**遴选外部投资管理人**时采取的行动。

机构

☐ (A) 对负责任投资的承诺和经验（例如，对负责任投资原则和标准的承诺）	[下拉式清单] (1) 对我们的所有委托 (2) 对我们的多数委托 (3) 对我们的少数委托
☐ (B) 负责任投资政策 （例如，使其负责任投资政策与投资委托保持一致）	[同上]
☐ (C) 治理结构和高层监督及问责（例如，治理结构充分与否，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同上]

人才和文化

☐ (D) 充足资源和激励措施（例如，其团队结构、运营模式和薪酬结构，包括利益一致与否）	[同上]
☐ (E) 员工的负责任投资能力和经验（例如，投资团队对负责任投资的职责、负责任投资培训和能力建设）	[同上]

投资流程

☐ (F) 将实质性 ESG 因素纳入投资流程（例如，将这些因素纳入到个别资产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的详情和证据）	[同上]
☐ (G) 将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风险纳入投资流程（例如，将此类风险纳入到个别资产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的详情和证据）	[同上]
☐ (H) 将实质性 ESG 因素和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 ESG 风险纳入投资组合风险评估（例如，衡量和报告此类风险的流程）	[同上]
表现和报告	
☐ (I) 在定期客户报告中披露 ESG	[同上]
☐ (J) 将 ESG 因素纳入合约协议	[同上]
☐ (K) 在报告年度，我们在选择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时，未审查和评估上述任何负责任投资要素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在报告年度内，签署方在选择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时所用的流程和分析。在此过程中，针对所有新委托或配置于不同资产类别的资金，审查和评估绝大多数负责任投资要素，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下拉选项包括配置于专户基金（segregated funds）或集合投资工具（pooled 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的新资金。 在计算某种做法所适用的委托的比例时，与外部投资管理人的专属关系下的任何资产都应从总数（即分母）中排除。“专属关系”指一些资产所有者与外部投资管理人建立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资产所有者只能与特定的外部投资管理人合作，而不能选择其他管理人。例如，当资产所有者和外部投资管理人隶属同一集团或公司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签署方与外部投资管理人长期密切合作但可自由选择其他投资管理人的情况不在此列。 在本指标中，“定期”报告指每年至少报告一次。 在答案选项(J)中，“合约协议”指服务协议、附属协议、投资管理协议(IMA)、有限合伙协议(LPA)、动产合约，或其他涉及外部管理人的受托责任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其他资源	关于 PRI 对外部管理人遴选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PRI 的技术指南： 投资管理人遴选指南 和 PRI 专门的 管理人遴选 网页。			
	关于委托要求和需求建议书(RFP)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ICGN 委托范例指南 。			
逻辑				
基于	[SAM 4]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字母（50 分）和覆盖面（50 分）答案选项。最终得分将基于字母和覆盖面答案选项的最高得分组合。			
	字母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从 A-J 中选择 9 项或以上，得 50 分。 从 A-J 中选择 8 项，得 37 分。 从 A-J 中选择 7 项，得 25 分。 从 A-J 中选择 6 项，得 12 分。 从 A-J 中选择 1-5 项，得 0 分。 选择 K，得 0 分。	和	覆盖面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对 A 到 J，每个选项得分如下： 选择所有(1)，得 50/9 分。 选择多数(2)，得 25/9 分。 选择少数(3)，得 12/9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K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中			

尽责管理[SAM 6, SAM 7]

指标 ID	基于:	OO 8, OO 21, SAM 4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SAM 6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	4	核心

在报告年度，在[遴选](#)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时，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审查和评估[尽责管理](#)方法的哪些方面？

答案选项指的是贵机构在报告年度内[遴选](#)外部投资管理人时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应当旨在用于验证贵机构在外部投资管理人评估中重视的尽责管理的不同方面。

☐ (A) 使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与投资委托保持一致	[下拉式清单] (1) 对我们的所有委托 (2) 对我们的多数委托 (3) 对我们的少数委托
☐ (B) 他们实施尽责管理目标的证据，包括活动效果的证据	[同上]
☐ (C) 参加 协作参与 和尽责管理计划	[同上]
☐ (D) 与公司或发行人就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相关风险 接触 的详情	[同上]
☐ (E) 参与政策制定者的详情	[同上]
☐ (F) 他们的尽责管理政策所包含的 升级 流程和升级工具	[同上]
☐ (G) 在报告年度，我们在 遴选 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时，未审查和评估尽责管理方法的上述任何方面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在何种程度上将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尽责管理活动纳入遴选过程。 PRI 期望签署方成为积极所有者，将 ESG 问题纳入所有权政策和实践。如果签署方使用外部投资管理人，审查潜在管理人与签署方内部尽责管理政策和目标的一致程度，被认为是良好做法。评估外部管理人在尽责管理活动和政策实施方面的过往记录有助于促进这一过程。
补充报告指引	下拉选项包括配置于专户基金或集合投资工具的新资金。 在计算某种做法所适用的委托的比例时，与外部投资管理人的专属关系下的任何资产都应从总数（即分母）中排除。“专属关系”指一些资产所有者与外部投资管理人建立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资产所有者只能与特定的外部投资管理人合作，而不能选择其他管理人。例如，当资产所有者和外部投资管理人隶属同一集团或公司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签署方与外部投资管理人长期密切合作但可自由选择其他投资管理人的情况不在此列。 对于证券化产品，可与担保贷款凭证(CLO)管理人接触；对于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RMBS)、商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资产抵押证券(ABS)等，可与交易管理人、发起人、保荐人或服务商接触。 主权、超国家或机构(SSA)债券投资者可与以下实体接触：主权代表、非执政党、发起人和一级交易商、ESG 指数和数据提供商、跨国公司/国有企业(SOE)、超国家机构、商业协会、媒体、非政府机构、智库和学术机构等。 就尽责管理而言，“升级”指如果初步尽责管理方法在特定时段内未成功实现目标，投资者将采取的方法。升级因资产类别和投资者类型而异，但通常涉及更加强硬的尽责管理工具和活动。投资者能够采取的升级措施因资产类别而异，包括： • 加入或扩大现有协作参与，或建立新的协作参与； • 提起、共同提起或递交股东决议或提案； • 将投票权用于其他投票选举（例如，投票反对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改选）； • 对直接控制下的投资组合公司或实物资产的管理/运营进行调整； • 拒绝提供更多资金，直至做法得到改善（例如，拒绝认购新发行或重新发行的债券）； • 公开与实体沟通（例如，签署公开信）； • 撤资；或 • 诉讼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尽责管理计划的示例，请参阅 PRI 专门的协作参与网页。

	关于英国、南非和德国的具体国别指引，请参阅 PRI 的 处理系统性障碍 网页。		
	关于评估外部管理人负责任投资实践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遴选指南 。		
逻辑			
基于	[OO 8], [OO 21], [SAM 4]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字母（50 分）和覆盖面（50 分）答案选项。最终得分将基于字母和覆盖面答案选项的最高得分组合。		
	字母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从 A-F 中选择 5 项或以上，得 50 分。 从 A-F 中选择 4 项，得 33 分。 从 A-F 中选择 1-3 项，得 16 分。 选择 G，得 0 分。	和	覆盖面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对 A 到 F，每个选项得分如下： 选择所有(1)，得 50/5 分。 选择多数(2)，得 25/5 分。 选择少数(3)，得 12/5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G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SAM 7	基于: OO 9, OO 21, SAM 4	分节 尽责管理	PRI 原则 4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在遴选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时，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审查和评估（代理）投票的哪些方面？ 答案选项指的是贵机构在报告年度内遴选外部投资管理人时评估的（代理）投票的不同方面。				
☐ (A) 外部投资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或指引与投资委托保持一致			[下拉式清单] (1) 对我们的所有委托 (2) 对我们的多数委托 (3) 对我们的少数委托	
☐ (B) 他们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次数或百分比等过往信息			[同上]	
☐ (C) 对所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分析			[同上]	
☐ (D) 对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相关风险的决议所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分析			[同上]	
☐ (E) 对任何争议性和高关注度投票项所持立场的详情			[同上]	
☐ (F) 若在任何决议中的投票违反其自身投票政策，相关的过往信息及其原因			[同上]	
☐ (G) 若公司与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关联公司存在合约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冲突，所有相关投票的详情			[同上]	
☐ (H) 在报告年度，我们在遴选新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向现有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时，未审查和评估（代理）投票的上述任何方面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在何种程度上将外部投资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活动纳入遴选过程。 PRI 期望签署方成为积极所有者，将 ESG 问题纳入所有权政策和实践。如果签署方使用外部投资管理人，考察潜在管理人能否助其实现尽责管理目标，被认为是良好做法。评估外部投资管理人在（代理）投票活动和政策实施方面的过往记录有助于促进这一过程。
补充报告指引	本指标仅适用于通过外部投资管理人开展（代理）投票，并拥有外部管理的上市股权和/或持有股权之对冲基金的签署方。 下拉选项包括配置于专户基金或集合投资工具的新资金。 在计算某种做法所适用的委托的比例时，与外部投资管理人的专属关系下的任何资产都应从总数（即分母）中排除。“专属关系”指一些资产所有者与外部投资管理人建立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资产所有者只能与特定的外部投资管理人合作，而不能选择其他管理人。例如，当资产所有者和外部投资管理人隶属同一集团或公司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签署方与外部投资管理人长期密切合作但可自由选择其他投资管理人的情况不在此列。 在本指标中，“争议性和高关注度”指投票项在机构投资者中（例如协作参与中的高级别讨论，或 LinkedIn 等社交网络上的公开讨论）、在媒体上（例如负责任投资行业媒体，或主流金融媒体）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在代理机构、投资者网络或 PRI 等机构中）引起高度关注。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评估外部管理人负责任投资实践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遴选指南。
逻辑	
基于	[OO 9], [OO 21], [SAM 4]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字母（50 分）和覆盖面（50 分）答案选项。最终得分将基于字母和覆盖面答案选项的最高得分组合。

	字母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从 A-G 中选择全部 7 项，得 50 分。 从 A-G 中选择 5-6 项，得 33 分。 从 A-G 中选择 1-4 项，得 16 分。 选择 H，得 0 分。	和	覆盖面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对 A 到 G，每个选项得分如下： 选择所有(1)，得 50/7 分。 选择多数(2)，得 25/7 分。 选择少数(3)，得 12/7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H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中			

委任

专户委托（SEGREGATED MANDATES）[SAM 8]

指标 ID SAM 8	基于： OO 5.2, OO 13, OO 21	分节 专户委托	PRI 原则 4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 服务商 在与 外部投资管理人 签订的 专户委托 合约协议中，明确包括哪些负责任投资方面？				
请说明在各项要求所适用的委托总数中，专户委托所占的比例，无论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委任发生在何时。				
☐ (A) 外部投资管理人承诺，在管理我们的资产时遵循我们的负责任投资策略		[下拉式清单] (1) 对我们的所有专户委托 (2) 对我们的多数专户委托 (3) 对我们的少数专户委托		
☐ (B) 他们承诺将 实质性 ESG 因素 纳入投资活动		[同上]		
☐ (C) 他们承诺将实质性 ESG 因素纳入 尽责管理 活动		[同上]		
☐ (D) 他们承诺将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相关风险纳入投资活动		[同上]		
☐ (E) 他们承诺将系统可持续性问题相关风险纳入尽责管理活动		[同上]		

☐ (F) 排除清单或标准	[同上]
☐ (G) 负责任投资的沟通和报告义务，包括尽责管理活动和结果	[同上]
☐ (H) 为确保利益一致的激励和控制措施	[同上]
☐ (I) 承诺根据国际公认框架（如 TCFD）进行气候相关披露	[同上]
☐ (J) 承诺尊重人权（按 OECD《跨国企业准则》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的定义）	[同上]
☐ (K) 确认其获得委任的前提是履行约定的负责任投资承诺	[同上]
☐ (L) 其他 请说明：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同上]
☐ (M) 我们在与外部投资管理人签订的专户委托合约协议中并未包括负责任投资方面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对专户基金委任外部投资管理人时，在何种程度上将具有约束力的负责任投资要素或标准纳入合约协议的条款。 委任流程的目的是将投资委托要求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因此，签署方将负责任投资要求纳入这一法律文件，以确保外部投资管理人的活动符合签署方在需求建议书中提出的负责任投资要求，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合约协议”指服务协议、附属协议、投资管理协议(IMA)、有限合伙协议(LPA)、动产合约，或其他涉及外部管理人的受托责任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其他资源	关于外部投资管理人委任合约中可能条款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委任指南 。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委托要求和需求建议书(RFP)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ICGN 委托范例指南。 另请参阅 1.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指南 2.OCED《跨国企业准则》 3.《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4.负责任投资简介：资产所有者气候变化指南 5.投资委托：纳入 ESG 因素，改善可持续发展结果			
逻辑				
基于	[OO5.2], [OO13],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字母（50 分）和覆盖面（50 分）答案选项。最终得分将基于字母和覆盖面答案选项的最高得分组合。			
	字母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从 A-K 中选择 8 项或以上，得 50 分。 从 A-K 中选择 6-7 项，得 33 分。 从 A-K 中选择 4-5 项，得 16 分。 从 A-K 中选择 1-3 项，得 0 分。 选择 L、M，得 0 分。	和	覆盖面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对 A 到 K，每个选项得分： 选择所有(1)，得 50/8 分。 选择多数(2)，得 25/8 分。 选择少数(3)，得 12/8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M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L)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中			

监督

负责任投资实践[SAM 9, SAM 10, SAM 11, SAM 12]

指标 ID	基于:	OO 14, OO 2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SAM 9	指向:	不适用	负责任投资实践				4	核心		
在报告年度内，对于各资产类别中的多数外部管理的 AUM，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从哪些方面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负责任投资实践？ 答案选项指的是贵机构在报告年度内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时采取的行动。										
	所有资产	(1) 上市股权（主动）	(2) 上市股权（被动）	(3) 固定收益（主动）	(4) 固定收益（被动）	(5) 私募股权	(6) 房地产	(7) 基础设施	(8) 对冲基金	
机构										
(A) 对负责任投资的承诺和经验（例如，对负责任投资原则和标准的承诺）	☐	☐	☐	☐	☐	☐	☐	☐	☐	
(B) 负责任投资政策（例如，使其负责任投资政策与投资委托始终保持一致）	☐	☐	☐	☐	☐	☐	☐	☐	☐	
(C) 治理结构和高层监督及问责（例如，治理结构充分与否，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	☐	☐	☐	☐	☐	

人才和文化									
(D) 充足资源和激励措施（例如，其团队结构、运营模式和薪酬结构，包括利益一致与否）	☐	☐	☐	☐	☐	☐	☐	☐	☐
(E) 员工的负责任投资能力和经验（例如，投资团队对负责任投资的职责、负责任投资培训和能力建设）	☐	☐	☐	☐	☐	☐	☐	☐	☐
投资流程									
(F) 将实质性 ESG 因素纳入投资流程（例如，将这些因素纳入到个别资产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的详情和证据）	☐	☐	☐	☐	☐	☐	☐	☐	☐
(G) 将系统可持续性相关问题相关风险纳入投资流程（例如，将此类风险纳入到个别资产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的详情和证据）	☐	☐	☐	☐	☐	☐	☐	☐	☐
(H) 将实质性 ESG 因素和系统可持续性相关问题相关 ESG 风险纳入投资组合风险评估（例如，衡量和报告此类风险的过程、对 ESG 事件的响应）	☐	☐	☐	☐	☐	☐	☐	☐	☐
表现和报告									

(I) 在定期客户报告中披露 ESG (例如, 定期向客户报告任何变化)	☐	☐	☐	☐	☐	☐	☐	☐	☐
(J) 将 ESG 因素纳入合约协议	☐	☐	☐	☐	☐	☐	☐	☐	☐
(K) 在报告年度, 我们未从上述 任何方面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 负责任投资实践		☐	☐	☐	☐	☐	☐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在报告年度内，签署方对各资产类别中多数投资的外部投资管理人进行监督时所采取的的流程和分析。在这一过程中，针对各资产类别的多数外部管理的投资，广泛地评估不同的负责任投资方面，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在持续评估外部投资管理人在投资期间的负责任投资实践时，监督具有关键作用。签署方对各资产类别全面考察此等实践，确保委任合约的条款得到履行，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为确保合约协议规定的负责任投资实践得到落实，重要的是通过多种方法对外部投资管理人进行全面监督。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管理人负责任投资实践的进一步指引（包括披露资源和披露工具），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	
	关于委托要求和需求建议书(RFP)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ICGN 委托范例指南 。	
逻辑		
基于	[OO 14],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更多信息：
	从 A-J 中选择 9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选择 K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从 A-J 中选择 8 项，得 33 分。 从 A-J 中选择 7 项，得 16 分。 从 A-J 中选择 1-6 项，得 0 分。 选择 K，得 0 分。	各资产类别将单独计分，适用资产类别的数量不影响本指标的得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SAM 10	基于:	OO 14, OO 21	分节 负责任投资实践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对于外部管理的 ESG 被动产品和策略，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监测了哪些信息？					
			(1) 上市股权（被动）	(2) 固定收益（被动）	
(A) 外部投资管理人如何应用、审查和验证筛选标准			☐	☐	
(B) 当 ESG 排名、评级或指数变化后，外部投资管理人如何重新平衡产品			☐	☐	
(C) ESG 被动产品和策略符合负责任投资标准和流程的证据			☐	☐	
(D) 其他 请说明：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	
(E) 我们未监测 ESG 被动产品和策略			☐	☐	
(F) 不适用；我们未投资于 ESG 被动产品和策略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如何监督外部管理的 ESG 被动投资。签署方在 ESG 被动产品和策略中监督 ESG 的纳入和负责任投资的其他方面，以确保其外部投资管理人言行一致，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管理人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关于被动产品负责任投资的更多参考资料，请参阅讨论稿：被动投资者如何实现负责任投资？
逻辑	
基于	[OO 14],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SAM 11	基于:	OO 14, OO 21	分节 负责任投资实践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请说明报告年度内，在 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 对具体资产类别的负责任投资实践时，贵机构采用的创新做法。					
[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详述在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负责任投资中所采用的任何主要或创新做法。在签署方看来，这些做法应有助于将 ESG 纳入具体实践或资产类别。
补充报告指引	所述做法可能适用于签署方在具体资产类别中的少数、多数或全部投资。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管理人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
逻辑	
基于	[OO 14],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SAM 12	基于:	OO 14, OO 21	分节 负责任投资实践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对于各资产类别中的多数外部管理的 AUM，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对外部投资管理人负责任投资实践的监督频率？

	所有资产	(1) 上市股权（主动）	(2) 上市股权（被动）	(3) 固定收益（主动）	(4) 固定收益（被动）	(5) 私募股权	(6) 房地产	(7) 基础设施	(8) 对冲基金
(A) 至少每年一次	☐	☐	☐	☐	☐	☐	☐	☐	☐
(B) 少于每年一次	☐	☐	☐	☐	☐	☐	☐	☐	☐
(C) 不定期	☐	☐	☐	☐	☐	☐	☐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开展监督活动的频率。
	通过定期监督，签署方能够持续了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活动。签署方可藉此处理表现欠佳的领域并尽早提出问题，因此这种做法通常会改善表现。
	监督的频率取决于资产所有者的需求和涉及的披露项类型。某些披露项可能需要较频繁的监督，也可能因某一事件而触发。签署方应与外部投资管理人商定报告频率。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不定期”包括：发生重大变化、事故或 ESG 相关事件时。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管理人的进一步指引（包括报告以及报告的频率），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

逻辑

基于	[OO 14], [OO 21]
----	------------------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 和 C，得 100 分。 选择 A，得 75 分。 选择 B 和 C，得 50 分。 从 B-C 中选择 1 项，得 25 分。	更多信息： 各资产类别将单独计分，适用资产类别的数量不影响本指标的得分。
乘数	中	

尽责管理[SAM 13, SAM 14]

指标 ID	基于:	OO 8, OO 2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SAM 13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				1, 2	核心	

在报告年度内，对于各资产类别中的多数外部管理的 AUM，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从哪些方面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尽责管理实践？

	所有资产	(1) 上市股权 (主动)	(2) 上市股权 (被动)	(3) 固定收益 (主动)	(4) 固定收益 (被动)	(5) 私募股权	(6) 房地产	(7) 基础设施	(8) 对冲基金
(A) 他们的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的任何变化	☐	☐	☐	☐	☐	☐	☐	☐	☐
(B) 他们的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的实施程度	☐	☐	☐	☐	☐	☐	☐	☐	☐
(C) 他们如何优先考虑实质性 ESG 因素	☐	☐	☐	☐	☐	☐	☐	☐	☐
(D) 他们如何优先考虑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风险	☐	☐	☐	☐	☐	☐	☐	☐	☐
(E) 他们的投资团队参与尽责管理活动的程度	☐	☐	☐	☐	☐	☐	☐	☐	☐
(F) 尽责管理行动的结果是否反馈至投资流程和决策	☐	☐	☐	☐	☐	☐	☐	☐	☐

(G) 他们是否使用多种 尽责管理工具 和 活动 来推进尽责管理优先事项	☐	☐	☐	☐	☐	☐	☐	☐	☐
(H) 他们在初步尽责管理方法未获成功时部署 升级 流程	☐	☐	☐	☐	☐	☐	☐	☐	☐
(I) 他们是否参加 协作参与 和尽责管理倡议	☐	☐	☐	☐	☐	☐	☐	☐	☐
(J) 他们是否在协作参与和尽责管理倡议中发挥积极作用	☐	☐	☐	☐	☐	☐	☐	☐	☐
(K) 其他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	☐	☐	☐	☐	☐	☐	☐
(L) 在报告年度，我们未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尽责管理实践		○	○	○	○	○	○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对外部管理人的尽责管理实践进行监督的程度。在评估外部投资管理人在投资期间的尽责管理实践时，监督具有关键作用。签署方对各资产类别全面考察此等实践，确保委任合约的条款得到履行且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尽责管理实践符合签署方的利益，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概述签署方的尽责管理方法，即其发挥影响的方式。这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纳入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 在选项 B 中，“尽责管理政策的实施程度”指外部投资管理人的过往活动与其在尽责管理政策中所述承诺和优先事项的相符程度。

	在选项 C 和 D 中，“优先考虑”系统可持续性问题^{和/或} ESG 因素指 (i) 将这些问题纳入到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关键尽责管理目标，以及 (ii) 正式确立指引，规定当不同的尽责管理目标出现利益冲突时，优先考虑系统可持续性问题^{和/或} ESG 因素。 就尽责管理而言，“升级”指如果初步尽责管理方法在特定时段内未成功实现目标，投资者将采取的方法。升级因资产类别和投资者类型而异，但通常涉及更加强硬的尽责管理工具和活动。投资者能够采取的升级措施因资产类别而异，包括资产类别： • 加入或扩大现有协作参与，或建立新的协作参与； • 提起、共同提起或递交股东决议或提案； • 将投票权用于其他投票选举（例如，投票反对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改选）； • 对直接控制下的投资组合公司或实物资产的管理/运营进行调整； • 拒绝提供更多资金，直至做法得到改善（例如，拒绝认购新发行或重新发行的债券）； • 公开与实体沟通（例如，签署公开信）； • 撤资：或 • 诉讼 PRI 认为，如果签署方所投资的资产类别提供的协作机会较少，则签署方参与并积极支持尽责管理计划的程度可能受到限制。 在选项 J 中，如果外部投资管理人能证明对协作式尽责管理计划投入了（与其 AUM 相称的）大量时间和其他资源，则被视为在此等计划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此类做法可包括成为协作参与活动的主投资方、促进此类计划的治理（如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或成员）、支持其他方发挥主导作用、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管理人尽责管理实践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尽责管理计划的示例，请参阅 PRI 专门的协作参与网页。 关于英国、南非和德国的具体国别指引，请参阅 PRI 的处理系统性障碍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J 中选择 6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J 中选择 5 项，得 66 分。 从 A-J 中选择 4 项，得 33 分。 从 A-J 中选择 1-3 项，得 0 分。 选择 K、L，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L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各资产类别将单独计分，适用资产类别的数量不影响本指标的得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K)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SAM 14	基于:	OO 9	分节 尽责管理	PRI 原则 1,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内，对于各资产类别中的多数 AUM，若委托外部投资管理人（代理）投票，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从哪些方面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代理）投票实践？

	所有资产	(1) 上市股权（主动）	(2) 上市股权（被动）	(3) 对冲基金
(A) 他们的（代理）投票政策或指引的任何变化	☐	☐	☐	☐
(B) 他们的（代理）投票决定是否符合其政策中规定的尽责管理优先事项及其投票政策、原则和/或指引	☐	☐	☐	☐
(C) 他们的（代理）投票决定是否与其对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风险的优先排序方法一致	☐	☐	☐	☐
(D) 他们的（代理）投票过往记录是否与我们的尽责管理方法和期望一致	☐	☐	☐	☐
(E) 他们实施证券出借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实施其（代理）投票政策或指引的任何影响（如适用）	☐	☐	☐	☐
(F) 其他 请说明：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	☐	☐
(G) 在报告年度，我们未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代理）投票实践		O	O	O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对外部投资管理人的（代理）投票实践进行监督的程度。在评估外部投资管理人在投资期间的（代理）投票实践时，监督具有关键作用。签署方在整个投资期间全面考察投票决定和政策实施情况，确保委任合约的条款得到履行且外部投资管理人的投票决定符合签署方的利益，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代理）投票政策或指引概述签署方如何处理投票决定，包括 ESG 因素的影响以及在哪类投票中考虑了 ESG。这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纳入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尽责管理政策或类似政策中。	
	在本指标中，“优先排序”系统可持续性问题的指 (i) 将这些问题纳入到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关键尽责管理目标中，以及 (ii) 正式确立指引，规定当不同的尽责管理目标出现利益冲突时，优先考虑系统可持续性问题的。	
	在选项 E 中，“证券出借政策”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纳入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尽责管理政策或类似政策中。涉及证券出借的政策（至少）应包括对证券出借方法的概述，以及是否或在何处召回股票以进行（代理）投票。本指标不适用于没有证券出借计划的签署方；因此，签署方不会因没有证券出借计划而被扣分。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管理人尽责管理实践（包括投票）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9],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更多信息：
	从 A-E 中选择 4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E 中选择 3 项，得 66 分。 从 A-E 中选择 1-2 项，得 33 分。 选择 F、G，得 0 分。	选择 G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各资产类别将单独计分，适用资产类别的数量不影响本指标的得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F)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中	

参与和升级[SAM 15, SAM 16]

指标 ID SAM 15	基于:	OO 14, OO 21	分节 参与和升级	PRI 原则 4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请说明报告年度内，贵机构如何与外部投资管理人接触，以改善其负责任投资实践。					
[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举例详述为了与外部投资管理人接触以改善其负责任投资实践，所采取的任何主要或创新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签署方的答复应包括与外部管理人接触的目标，采取的任何升级措施，以及外部投资管理人负责任投资方法的相应变化。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管理人（包括验证）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
逻辑	
基于	[OO 14],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SAM 16	基于:	OO 14, OO 21	分节 参与和升级					PRI 原则 4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为处理在**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的负责任投资实践时发现的问题，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在正式**升级**流程中采取哪些行动？

	所有资产	(1) 上市股 权（主动）	(2) 上市股 权（被动）	(3) 固定收 益（主动）	(4) 固定收 益（被动）	(5) 私募股 权	(6) 房地产	(7) 基础设 施	(8) 对冲基金
(A) 与投资专业人士、投资委员会或其他代表 接触	☐	☐	☐	☐	☐	☐	☐	☐	☐
(B) 通知外部投资管理人已将其列入观察名单或将重新考虑双方关系	☐	☐	☐	☐	☐	☐	☐	☐	☐
(C) 减少对外部投资管理人的资金配置，直至所有问题得到纠正	☐	☐	☐	☐	☐	☐	☐	☐	☐
(D) 如果外部投资管理人在（通知）期限内仍未达标，则终止合约并告知理由	☐	☐	☐	☐	☐	☐	☐	☐	☐
(E) 暂不向外部投资管理人分配新委托或配置新资金，直至所有问题得到纠正	☐	☐	☐	☐	☐	☐	☐	☐	☐

(F) 其他 请说明____ [必填自由文本： 小]	☐	☐	☐	☐	☐	☐	☐	☐	☐
(G) 我们机构没有正式升级流程来处理在监督时发现的问题		☐	☐	☐	☐	☐	☐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当外部投资管理人未履行承诺时，签署方在正式升级流程中采取的措施。 通过监督流程，签署方可能会发现需要改进的方面，并与外部投资管理人接触。如果这一措施无法纠正问题，则签署方拥有可靠的升级流程被认为是良好做法。理想情况下，升级流程可纳入到签署方委任外部投资管理人的合约协议。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正式”升级流程指商定的升级体系和流程，包括对执行此等流程的任何监督和责任。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管理人（包括行动点和升级）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	
逻辑		
基于	[OO 14],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E 中选择 3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E 中选择 2 项，得 66 分。 从 A-E 中选择 1 项，得 33 分。 选择 F、G，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G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各资产类别将单独计分，适用资产类别的数量不影响本指标的得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F)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中	

验证[SAM 17]

指标 ID SAM 17	基于:	OO 14, OO 21	分节 验证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内，对于各资产类别中的多数外部管理的 AUM，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服务商**如何验证**外部投资管理人**对其负责任投资实践所报告信息的准确性？

检查过程可能包括检视那些涉及验证或审计的文件。

	所有资产	(1) 上市股 权（主动）	(2) 上市股 权（被动）	(3) 固定收 益（主动）	(4) 固定收 益（被动）	(5) 私募股 权	(6) 房地产	(7) 基础设 施	(8) 对冲基 金
(A) 经检查，报告的信息已通过 第三方鉴证 程序的验证	☐	☐	☐	☐	☐	☐	☐	☐	☐
(B) 经检查，报告的信息已通过独立第三方的验证	☐	☐	☐	☐	☐	☐	☐	☐	☐
(C) 我们检查了内部监督或合规的证据	☐	☐	☐	☐	☐	☐	☐	☐	☐
(D) 其他 请说明：____ [必填自由文本： 小]	☐	☐	☐	☐	☐	☐	☐	☐	☐
(E) 在报告年度内，我们未检查外部投资管理人对其负责任投资实践所报告的信息		☐	☐	☐	☐	☐	☐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对外部投资管理人所报告 ESG 信息的准确性进行验证的程度。	
	签署方尽可能验证外部投资管理人报告的 ESG 信息，可能涉及内部监督（包括内部控制系统、适用情况下的内部审计）或外部第三方鉴证，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就本指标而言，“独立第三方”可包括（但不限于）ESG 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或外部专家。	
其他资源	关于监督外部投资管理人（包括报告以及报告的频率）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资产所有者技术指南——投资管理人监督指南 。	
逻辑		
基于	[OO 14], [OO 2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更多信息：
	从 A-D 中选择 3 项或以上，其中 必须 包括 A 和 B，得 100 分。 从 A-D 中选择 2 项或以上，其中 必须 从 A-C 中选择 2 项，得 80 分。 从 A-D 中选择 1-2 项，其中 必须 包括 A（ 或 同时包括 B 和 C），得 60 分。 从 B-D 中选择 1-2 项，其中 必须 包括 B，得 40 分。 从 C-D 中选择 1-2 项，其中 必须 包括 C，得 20 分。 选择 D、E，得 0 分。	选择 E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评估结果将基于最高得分的组合。 各资产类别将单独计分，适用资产类别的数量不影响本指标的得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D)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低	